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3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蘇金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6時27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5巷與曾子路口時，應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黃家彥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859元（含零件費用4,559元、工資費用10,3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2 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  
03 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行車執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  
09 損暨修繕照片、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A3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  
12 0、27、39至71、75至78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3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  
14 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  
15 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6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17 有據。

18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0 用14,859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4,559元、工資費用10,300  
21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2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4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5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6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31 即113年2月7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1 費用估定為2,09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2 年數+1)即4,559÷(5+1)≐7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03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4 即(4,559－760)×1/5×(3+3/12)≐2,469(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6 4,559－2,469＝2,09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07 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090元，加計不用折  
08 舊之工資10,300元，共12,390元。

09 (三)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1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黃  
14 家彥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事故地點時，亦有於網狀線暫停致肇  
15 事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65頁)。因  
16 此，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被告、黃家  
17 彥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  
18 素、兩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黃家彥對  
19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  
20 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承擔黃家彥之前開與有  
21 過失責任，因此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  
22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車損修繕費用之百分之70)。從  
23 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8,  
24 673元(計算式：12,390元×70%≐8,673元)。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1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7  
02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1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03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3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04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05 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673元，及自114年9月12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1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5 其中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瑋